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 文件

峄商促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“峄齐购•新春消费券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有关零售、餐饮企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“峄齐购•新春消费券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　　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8日

“峄齐购•新春消费券”活动实施方案

春节假期脚步临近，为繁荣节日市场，满足市民节日期间购物需求，本着让利于民、惠民于心的原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建行助力、企业让利”的原则，聚焦家电、零售、餐饮行业，开展“峄齐购•新春消费券”活动。为保障活动扎实有效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活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7 日（最后一轮消费券使用有效截止日）。

（二）活动范围：餐饮、购物领域。

二、消费券参与企业和消费主体

（一）参与企业

在峄城区境内注册的限上零售、餐饮企业和部分“准四上”零售、餐饮企业。纳入标准:

1. 纳税(注册)地、交易发生地在峄城区的限上零售、餐饮企业和“准四上”零售、餐饮企业，经营手续齐全，依法纳税，无不良信用、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。

2. 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、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；企业及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、参与作弊、开展虚假交易等，一旦发现有套现、作弊、虚假交易、洗钱等情况的，相关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，

并向违法违规企业索回相应损失。

3. 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，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消费券补贴之外，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的优惠让利。活动期间，企业需在店内铺设海报、易拉宝等宣传物料，并利用企业公众号、微信、微博等积极传播宣传活动，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。

（二）消费主体

在峄城区境内的消费人群。

三、消费券投放、领取和使用

消费券共发放金额 120 万元，其中区级财政 100 万元，建设银行枣庄分行增配 20 万元。

（一）投放计划

2023年1月20日（首轮消费券发放日）至2月17日24:00（最后一轮消费券使用有效截止日）。每周五上午10点通过“建行生活”APP向在峄城区内消费人群发放消费券，共投放4轮，消费券有效期7天，逾期自动作废，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，消费券过期不补发。

1. 首轮投放：1月20日上午10点整，投放消费券金额30万元，其中10元面值1600张、20元面值1600张、40元面值1000张、80元面值400张、100元面值400张、200元面值200张、500元面值200张。

2. 第二、三、四轮每轮各投放金额不低于30万元，(含上轮逾期消费券未使用部分)。具体发券方案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进

行调整，于每轮消费券投放日前进行公布。

3. 活动结束后根据剩余消费券实际情况，制定新一轮发券方案或直接采用满减形式为商户配置活动。

（二）领取规则

消费券在投放日限时限额发放，每人每轮（批）最多可领取：峄城区面值10元、20元、40元、80元、100元、200元、500元消费券各一张，领完为止（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单附后）。

（三）领取方式和使用

打开“建行生活”APP在首页轮播图找到“峄齐购•新春消费券”，选择不同面值消费券，进行“点击领取”。消费券领取成功后，到店消费时使用“建行生活”APP核销。

（四）使用规则

1. 通过“峄齐购•新春消费券（建行生活）”界面领取的消费券到店消费时使用“建行生活”APP核销，在领券用券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咨询建行各营业网点或咨询联系人 。

2. 10元消费券满50元可用、20元消费券满100元可用、40元消费券满200元可用、80元消费券满400元可用、100元消费券满500元可用、200元消费券满1000元可用（仅限家电、家居商品）、500元消费券满3000元可用（仅限家电、家居商品）。

3. 用户在峄城区境内注册的商家进行线下消费时，若消费行为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，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，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。

4. 消费券在使用时，可与商家优惠叠加使用。

5. 消费券不可提现，不可转赠、转让他人，不可为他人付款，不可售卖。

6. 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，消费券可再次使用，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。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，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。

四、参与商户入驻流程

（一）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商户要求

1.经营内容合法，经营证件正常，经营状态正常;

2.具有实体门店;

3.具有建行结算账户。

（二）入驻建行生活平台及参加活动流程

1.到附近建行网点（见附件）申请成为建行收单商户，需准备材料如下:

营业执照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、单位账户;

2.申请成为建行收单商户后，与建行签约建行生活APP平台入驻协议;

3.建行后台配置活动参数，建行网点工作人员对商户开展业务培训;

4.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商户正常受理建行生活APP用户使用优惠券支付;

5.活动期间，针对零售餐饮消费券，每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建行和商户根据优惠券核销金额进行对账，由商户出具**收据**后进行补贴支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政务新媒体、电子屏广告等各类媒体资源，对消费券发放、领取和使用等内容进行全面宣传，营造浓厚活动氛围，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。

（二）强化评估督导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,加强对平台、商家的监督管理，实时掌握商家参与情况和消费券的实际消费情况,并动态评估结果,及时调整促销措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，把惠民政策落实落好。

（三）明确部门职责

1.财政部门:负责电子消费券所需资金保障，按照运营委托协议明确的资金拨付进度,及时拨付所需资金。

2.商促部门:牵头制定电子消费券发放细则，整理电子消费券参与商家及消费者使用指引，组织引导相关企业、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，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。

3.市场监管部门:负责监督商家产品和服务质量，强化市场监管，查处商家变相加价、以次充好、虚假宣传、套现、作弊、虚假交易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。

4.各镇街、有关企业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发动组织工作，做好电子消费券资金的核对工作。

5、建设银行枣庄分行：负责优惠券的设置与投放、优惠券使用规则的制定、线下及线上的活动宣传、商户优惠补贴的清算、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客服保障。

参与新春消费券活动零售、餐饮企业及门店名　　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具体地址
1	枣庄市易鸿达电器有限公司	枣庄市峄城区坛山中路53号
2	枣庄市新亚东家电有限公司	峄城桃花转盘南50米路东
3	枣庄市青壇鲜生猪肉销售有限公司	枣庄市峄城区解放南路与青食路交叉口西北60米
4	枣庄悦旅旅游管理有限公司	峄城区榴园镇娘娘社区
5	枣庄市峄州大酒店有限公司	峄城区承水路西首
6	枣庄市福兴宾馆有限公司	峄城区榴园路和中兴大道交口西行80米路北
7	枣庄聚鑫阁家居建材有限公司（掌上明珠家具城）	峄城区解放南路与峄州路交叉口北100米
8	枣庄市润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广场店（润国超市广场店）	峄城区仙坛苑广场东侧
9	枣庄市润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徐楼店（润国超市徐楼店）	峄城区徐楼小区
10	枣庄市润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鹭鸣山庄店（润国超市鹭鸣山庄店）	
11	枣庄市润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东关店（润国超市东关店）	峄城区凤凰路86号
12	枣庄市润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桃花店（润国超市桃花店）	桃花转盘西与建设路交界口
13	枣庄市峄城区贵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	峄城区承水西路199号
14	枣庄市红四月恒鑫电器有限公司	坛山街道坛山路濠江花园门市
15	枣庄东骏商贸有限公司（苏宁	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坛山街道坛

	易购）	山西路266号